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2020年4月27日至  
5月1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bdullah Awad Salim al-Shamsi 的第 34/2020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Abdullah Awad Salim al-Shams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对来文做出了答复。该国不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bdullah Awad Salim al-Shamsi 是阿曼国民，生于 1998 年。Al-Shamsi 被捕时是一名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读高中的学生，常住地在阿布扎比 Al-Ain 区。

#### a.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1 时，Al-Shamsi 先生从阿布扎比工业区返回 Al-Ain 区家中时，在 Al-Ain 区 Green Mubazzarah 附近的路上被国家安全部队逮捕。他们没有出示逮捕令。

6. 据来文方说，2018 年 8 月 19 日，Al-Shamsi 先生的父母向 Al-Ain 区 Zakhir 警察局报告他失踪，随后被告知，警方不知道他的下落。同一天，Al-Shamsi 的父母向阿曼驻阿布扎比大使馆告知逮捕一事，但大使馆没有机会探望 Al-Shamsi，因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不允许大使馆探望。

7. 来文方称，Al-Shamsi 先生被捕后被带到一个秘密拘留中心，在拘留的前六个月被单独监禁。拘留他的房间没有窗户，他无法确定拘留地点，也不知道该地点是否在地下。

8. 据来文方说，Al-Shamsi 先生被捕一个月后，安全部队突袭了他父母的家，强行将全家隔离在一个房间里，同时搜查了房子的其他部分，并拿走了一部旧手机和 Al-Shamsi 先生的笔记本电脑。在与此接近的某一时间，他的叔叔也因为前一个月 Al-Shamsi 先生被捕而被逮捕。他的叔叔已经在卡塔尔工作了 10 多年，他受到起诉后，2019 年 10 月 30 日开始了对他的审判，对他的指控涉及“与卡塔尔国分享信息”。

9. 来文方报告说，在被拘留的前三个月里，Al-Shamsi 先生受到国家安全人员的酷刑，包括殴打、骚扰、威胁、电击、拔指甲、饥饿和长期剥夺睡眠。据称，酷刑的目的是迫使 Al-Shamsi 先生供认他一直与他的叔叔一起参与有利于卡塔尔的利益而危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活动。关于这一指控，当局还非正式地声称，Al-Shamsi 先生从他叔叔那里得到经济支持。然而，据报告，Al-Shamsi 先生的家人和他叔叔之间的关系多年前就已破裂，这些指控都是捏造的。

10.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称，Al-Shamsi 先生一直被视为逼供目标，目的是让他指认他的叔叔。这一点尤为令人关切，因为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他的叔叔进行第一次审判时，检察官说，Al-Shamsi 先生的供词证明他和他的叔叔有罪。

11. 来文方报告说，2019 年 2 月初，Al-Shamsi 先生被转移到阿布扎比的 Al-Wathba 监狱。从那时起，他的父母可以每周四探望他，但他一直无法会见律师，因为他还没有被安排审判，目前还不清楚 Al-Shamsi 先生是否受到正式起诉。国家安全检察官不断延长对 Al-Shamsi 先生的拘留，但没有对此提供任何法律依据，也没有提供任何可能性，让 Al-Shamsi 先生对被剥夺自由提出异议。

12. 据来文方称，Al-Shamsi 先生仅存的一个肾脏有一个恶性肿瘤。在被捕前几年，他的另一个肾脏被切除，他随后接受了癌症治疗。那时他无法在学校学习，所以在漫长的治疗期内继续在家学习。Al-Shamsi 先生还患有精神疾病，并与监狱医生见过面。但是，他的病情最近有所恶化。据报告，他曾在 Khalifa 医院接受过“催眠治疗”，但这种治疗的目的和方法尚不清楚。

b. 对侵权行为的分析

一. 第一类

13. 来文方称，2018年8月18日，Al-Shamsi先生在从阿布扎比工业区返回他在Al-Ain区的住所时，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没有向他提供逮捕理由，似乎也没有任何情况可以合理说明他是因为现行不法行为而被捕。因此，对他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Al-Shamsi先生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所载原则2、4和10，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1款之下的权利。

14. 据来文方称，在被拘留的前六个月，Al-Shamsi先生被强迫失踪，据称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指控，这侵犯了他根据1992年第35号《联邦法》关于《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第99条、《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 附件)所载准则17、《原则》所载原则10，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3款享有的被迅速告知逮捕原因和指控的权利。目前仍不清楚Al-Shamsi先生是否受到正式起诉。

15. 来文方回顾说，强迫失踪是任意拘留的表面形式。因此，Al-Shamsi先生在一个时期被强迫拘留，侵犯了他在法律前的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二十二條。Al-Shamsi先生被强迫失踪还违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其中规定了人身自由权和无罪推定。

16. 来文方称，Al-Shamsi先生被强迫失踪使他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剥夺了他作为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包括人身保护权和立即接受司法当局审判的权利，这侵犯了Al-Shamsi先生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和第十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6款和第二十二條、《原则》所载原则11、32和37，以及《基本原则和准则》所载原则8和10之下的权利。此外，Al-Shamsi先生被强迫失踪，剥夺了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0条、就他被延期拘留提出申诉的权利，该条规定合法拘留期限为七天，该期限可延长一次，但不得超过14天。

17.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称，对Al-Shamsi先生的拘留属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

二. 第三类

18.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因为Al-Shamsi先生的公平审判权受到严重侵犯，所以对他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19. 来文方称，尽管Al-Shamsi先生被长期拘留，但仍然无法会见律师，没有得到查阅他的案件档案的机会，而且认为他没有被正式告知对他的指控。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了Al-Shamsi先生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0条规定享有的在诉讼调查阶段有律师在场的权利，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六條和《基本原则和准则》所载准则9所保障的获得法律援助、为辩护做准备和程序权利平等权的实质。此外，Al-Shamsi先生一开始被强迫失踪，在本质上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获得法律援助、为辩护做准备和与法律顾问自由交流的权利的实质。

20. 来文方说，虽然阿曼使馆作出了努力，但 Al-Shamsi 先生被剥夺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原则》所载原则 16 (2)规定的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

21. 来文方说，Al-Shamsi 先生被强迫失踪，在被拘留的前六个月被单独监禁。此外，Al-Shamsi 先生还遭受了其他形式的酷刑，包括殴打、骚扰、威胁、电击、拔指甲、饥饿和长期剥夺睡眠。使用酷刑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和第 16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原则》所载原则 6 关于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还违反了《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八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2. 来文方称，酷刑是迫使 Al-Shamsi 先生招供的手段，供认他与他的叔叔一起参与有利于卡塔尔的利益而危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活动。在对 Al-Shamsi 先生的叔叔进行第一次审讯时，检察官告知 Al-Shamsi 先生的叔叔说，Al-Shamsi 先生的供词证明他和他的叔叔有罪。因此，在对 Al-Shamsi 先生刑讯逼供下取得的供词很有可能在 Al-Shamsi 先生及其叔叔的法庭诉讼中被援引作为证据，这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和《基本原则和准则》所载准则 12。

23. 来文方说，此外，强迫失踪可导致酷刑，在失踪者及其亲属看来，这本身就是一种酷刑形式。<sup>1</sup> 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强行让 Al-Shamsi 先生失踪，违反了该国在《禁止酷刑公约》下的义务。

#### 政府的回应

24. 2019 年 12 月 9 日，工作组通过其常规来文程序，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7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l-Shamsi 先生的情况，并就来文方的指控作出评论。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Al-Shamsi 先生的身心完整。

25. 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1 月 28 日的答复中说，Al-Shamsi 先生是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遵循的规则和法律原则被逮捕的，逮捕前向他告知了逮捕原因，并出示了逮捕令和搜查令，他对逮捕令和搜查令进行了详细审查。

26. 据政府称，2018 年 11 月 15 日，Al-Shamsi 先生被移交主管检察机关，2020 年 1 月 13 日，他因犯有违反现行法律的犯罪行为，被移交主管法院。

27. 该国政府称，Al-Shamsi 先生没有受到任意拘留、单独监禁、酷刑、身体虐待或被剥夺个人权利。反之，他与其他囚犯被关在一家合格的惩教机构，这些机构符合在食物、环境、空调和通风等方面确保囚犯安全所需的所有标准。

28. 该国政府补充说，Al-Shamsi 先生接受了必要的医疗护理，定期接受医生治疗，医生为他提供了药物并进行了其他检查。

29. 最后，政府坚称，探视和通电话都是允许的，受到监狱机构所遵循的程序的规范，而 Al-Shamsi 先生的亲属既和他通了电话也进行了探视。

<sup>1</sup> 来文方提及 Hernández Colmenarez 和 Guerrero Sánchez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CAT/C/54/D/456/2011)。

### 来自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0. 来文方在答复中指出，政府提供的证据或者说缺乏证据的情况证明，来文方所述的关于拘留 Al-Shamsi 先生的事件经过属实。

31. 关于任意逮捕的指控，来文方指出，政府没有提供逮捕令副本等佐证证据，以证实其关于 Al-Shamsi 先生被告知逮捕原因并出示了逮捕令和搜查令的说法。

32. 来文方还指出，Al-Shamsi 先生被强迫失踪六个月，强迫失踪本身就构成一种任意拘留形式，政府没有直接回应这一指控。

33. 关于政府声称 Al-Shamsi 先生没有被单独监禁，来文方强调，政府提供的记录显示，他有 5 个月没有与外界联系，因为这些记录显示，虽然他是在 2018 年 8 月 18 日被捕的，但他直到 2019 年 2 月 20 日被转移到正式拘留所后才打过电话，2019 年 1 月 31 日才接受探视。

34. 此外，来文方坚持认为，政府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关于 Al-Shamsi 先生没有被单独监禁的说法。

35. 据来文方说，政府在答复中证实，Al-Shamsi 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被捕，但直到 2018 年 11 月 15 日才被带到检方面前，直到 2020 年 1 月 13 日才被移交法院。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 Al-Shamsi 先生受到的指控，也没有说明他被审前拘留近一年半的合理理由。

36. 此外，来文方指出，政府的事件时间线表明，Al-Shamsi 先生的人身保护权和被迅速提交司法当局的权利明显受到侵犯。Al-Shamsi 先生明显被剥夺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就他被延期拘留提出申诉的权利，该条规定合法拘留期限为七天，该期限可延长一次，但不得超过 14 天。

37.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该国政府没有回应关于 Al-Shamsi 先生被剥夺接触律师和获得领事服务的权利的指控，剥夺这些权利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100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六条、《基本原则和准则》所载原则 9、《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原则》所载原则 16 (2)。

38. 来文方补充说，在 Al-Shamsi 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被移交法院之后，2020 年 2 月 5 日才举行了对他的第一次听证。然而，他的律师尚未获准查阅他的案件档案，这严重损害了他享有程序平等权利。

39. 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来文方认为，政府未能用证据充分证明其立场。来文方称，在工作组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政府发出来文与该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作出答复之间，Al-Shamsi 先生遭受了酷刑，他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被刑讯逼供作伪证并被录像。他还受到当局的骚扰，当局威胁他说，如果不认罪，就会逮捕他的母亲和兄弟姐妹。

40. 最后，来文方称，政府仍然禁止他人查阅 Al-Shamsi 先生的医疗记录，他的健康状况仍然很差，因为他没有得到适当的治疗。

### 讨论情况

41.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就 Al-Shamsi 先生被剥夺自由一案提交的材料。

42. 工作组已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此外，政府仅声称遵守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A/HRC/19/57，第68段)。

#### 第一类

43.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情形下的剥夺自由。

44. 来文方提出，国家安全局于2018年8月18日实施逮捕时，并未向Al-Shamsi先生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他逮捕理由，对此政府虽提出了相反主张，但未提供佐证。

45. 正如工作组之前指出，存在授权进行逮捕的法律本身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该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其适用于案情，本案中并没有这样执行。<sup>2</sup>

46. 国际法包含了被出示逮捕令以确保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行使有效控制的权利，这在程序上，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原则》所载原则2、4和10之下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及禁止任意剥夺自由的规定所固有的内容。<sup>3</sup>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并未向工作组提出正当理由，例如现行犯罪的情况，以证明本案应属于上述原则的例外。

47. 工作组还认为，要为剥夺自由提出法律依据，当局本应在实施逮捕时向Al-Shamsi先生告知逮捕理由，并应迅速告知他所受的指控。<sup>4</sup>当局没有这样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原则》所载原则10，致使对Al-Shamsi先生的逮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sup>5</sup>

48. 来文方还认为，Al-Shamsi先生自2018年8月18日起遭到强迫失踪和持续6个月的隔离拘留，对此政府虽提出了相反主张，但未提供佐证。

<sup>2</sup> 例如第10/2018号意见，第45-46段；第36/2018号意见，第40段；第46/2018号意见，第48段；第9/2019号意见，第29段；第32/2019号意见，第29段；第33/2019号意见，第48段；第44/2019号意见，第52段；第45/2019号意见，第51段；第46/2019号意见，第51段。

<sup>3</sup> 工作组自设立之初起就坚持认为，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人，这一做法使拘留具有任意性。例如第3/2018号意见，第43段；第10/2018号意见，第46段；第26/2018号意见，第54段；第30/2018号意见，第39段；第38/2018号意见，第63段；第47/2018号意见，第56段；第51/2018号意见，第80段；第63/2018号意见，第27段；第68/2018号意见，第39段；第82/2018号意见，第29段。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1款。

<sup>4</sup> 例如，第10/2015号意见，第34段。另见第32/2019号意见，第29段；第33/2019号意见，第48段；第44/2019号意见，第52段；第45/2019号意见，第51段；以及第46/2019号意见，第51段。

<sup>5</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3款。

49. 工作组回顾指出，强迫失踪是任意拘留的一种特别严重的形式，因为它将有关人员置于法律的保护之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sup>6</sup> 工作组因此将本案转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50. 工作组和其他专家还在关于在反恐背景下与秘密拘留有关的全球做法问题的联合研究报告(A/HRC/13/42)中指出，任何司法管辖权威都不应当允许个人的自由被秘密地、可能无限期地剥夺，不应允许个人在法律的管辖范围之外、在没有可能诉诸包括人身保护令在内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受到拘押(A/HRC/16/47 和 Corr.1, 第 54 段)。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3 号决议(第 8、第 9 和第 16 段)，工作组强调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拘留，并促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迅速关闭所有秘密拘留设施。

51. 工作组注意到，Al-Shamsi 先生未被迅速带见法官，根据工作组判例中所述国际标准，除绝对特殊的情况外，应在逮捕 48 小时内带见法官。<sup>7</sup> 此外，审前拘留应属于例外而非惯例措施，对 Al-Shamsi 先生的审前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因为当局没有针对此宗个案，在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形的情况下，出于法律规定的防止当事人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等目的，确定审前拘留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也没有考虑在此案中采取保释、电子手环或其他条件等替代办法从而不再需要进行拘留。<sup>8</sup> 因此，该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原则》所载原则 11、37 和 38。<sup>9</sup>

52. 工作组还注意到，当局没有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和第九条以及《原则》所载原则 11、32 和 37，让 Al-Shamsi 先生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能从速决定拘留是否合法。<sup>10</sup> 根据《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剥夺这一权利构成对人权的侵犯，这项权利对维护民主社会的合法性至关重要(A/HRC/30/37, 第 2-3 段)。此外，工作组指出，对剥夺自由进行司法监督是保障人身自由的基本措施，也是确保拘留具备法律依据的必要条件。<sup>11</sup>

5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剥夺 Al-Shamsi 先生的自由没有法律根据，因此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sup>6</sup> 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8 段；第 18/2019 号意见，第 33 段；第 22/2019 号意见，第 67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88 段；第 28/2019 号意见，第 61 段；第 29/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36/2019 号意见，第 35 段；第 41/2019 号意见，第 32 段；第 42/2019 号意见，第 48 段；第 51/2019 号意见，第 58 段；以及第 56/2019 号意见，第 79 段。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二十二條。

<sup>7</sup> 第 11/2019 号意见，第 63 段；第 20/2019 号意见，第 66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89 段；第 30/2019 号意见，第 30 段；第 36/2019 号意见，第 36 段；第 42/2019 号意见，第 49 段；第 51/2019 号意见，第 59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80 段；第 76/2019 号意见，第 38 段；以及第 82/2019 号意见，第 76 段。

<sup>8</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另见 A/HRC/19/57, 第 48-58 段。

<sup>9</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5 款及第二十三条。

<sup>10</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5 款和第 6 款及第二十三条。

<sup>11</sup> 第 35/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30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50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65/2019 号意见，第 64 段。

### 第三类

54. 关于第三类，工作组注意到，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国家安全局实施逮捕后，Al-Shamsi 先生似乎在长达 20 个月的时间里未能与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进行接触。

55. 工作组认为，Al-Shamsi 先生有权在任何时候获得法律援助，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所固有的内容，但当局未能予以尊重。工作组认为，对这项权利的侵犯大大削弱了 Al-Shamsi 先生在之后的任何司法程序中为自己辩护的能力。正如工作组在《基本原则和准则》中指出，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捉拿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而且必须在被捉拿后即刻被告知这一权利(原则 9)；而且与法律顾问的接触不得受到非法或不合理的限制(准则 8)。工作组因此认定，存在严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原则》所载原则 15、17 和 18 的情况。<sup>12</sup>

56. 工作组还注意到，政府未能遵守 Al-Shamsi 先生的多项权利，包括《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二)项规定的被告知有权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这一侵权行为和侵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一)项、(二)项和(三)项所保障的其他权利的行为，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原则》所载原则 16 (2)之下的正当程序权和公正审判权的严重侵犯。事实上，Al-Shamsi 先生的父母在他失踪后第二天即通知了阿曼大使馆，领事馆官员试图去探望他并与其接触，但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拒绝。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转交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57. 工作组还注意到，当局没有按照《原则》所载原则 15 和 19 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所载规则 43 第 3 款和规则 58，让 Al-Shamsi 先生享有正当程序权，在遵守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的前提下，接受亲属探视并与亲属通信，以及有充分机会与外界联络。<sup>13</sup>

58. 工作组认为，将 Al-Shamsi 先生审前拘留 20 个月至今，损害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原则》所载原则 36 (1)所保障的无罪推定。<sup>14</sup> 此外，对 Al-Shamsi 先生进行长达 20 个月的审前拘留而不确定审讯时间，并且在此期间始终剥夺他的自由，没有正当理由，这明显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所保障的不无故拖延地接受审判的权利。<sup>15</sup> 他尚未被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sup>16</sup>

<sup>12</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 1 款及第十六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sup>13</sup> 第 35/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74-75 段；以及第 45/2019 号意见，第 76 段。

<sup>14</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六条。

<sup>15</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三条第 1 款。

<sup>16</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3 款和第十六条第 1 款。

59. 工作组还对 Al-Shamsi 先生在审前拘留期间遭受酷刑的有初步证据的指控表示严重关切，这些酷刑包括殴打、电击、拔指甲、饥饿和长期剥夺睡眠。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的体检没有有力反驳关于在过去 16 个月中为迫使 Al-Shamsi 先生供认自己和他的叔叔有罪而对其施加酷刑的指控。政府也没有提供任何解释，反驳有关他的家人受到威胁的指控。

60. 关于 Al-Shamsi 先生被单独监禁 6 个月的指控，工作组回顾指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认为，长期单独监禁，即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可能致使隔离造成的某些有害心理影响变得不可逆转 (A/63/175, 第 56 段, 以及 A/66/268, 第 61 段),<sup>17</sup> 或者在秘密地点长期隔离拘留 (A/56/156, 第 14 段), 可能构成《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述的酷刑。

61. 工作组认为，主管当局不仅没有对酷刑指控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而且没有采取行动，防止在对 Al-Shamsi 先生及其叔叔的诉讼中使用刑讯逼供。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62.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指出，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正式访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后报告称，过去几年已经有逾 200 宗关于酷刑和/或虐待的申诉提交给法官和/或检察官，但这些申诉没有在司法程序中得到考虑，据称也没有得到独立调查 (A/HRC/29/26/Add.2, 第 53 段)。<sup>18</sup>

63.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可信的指控，显示当局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所载的绝对禁止酷刑<sup>19</sup> 的规定。<sup>20</sup> 政府未能采取补救措施，这又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2、第 13 条和第 14 条第 1 款，<sup>21</sup> 以及《原则》所载原则 33。因此，工作组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供进一步审议。

64. 工作组还回顾指出，酷刑破坏了个人辩护所必需的最低保障，特别是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不被强迫自供或认罪的权利。使用酷刑逼供所得供词也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和《原则》所载原则 21。<sup>22</sup>

65. 工作组对 Al-Shamsi 先生的身体和精神状况日益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包括他所剩肾脏的恶性肿瘤。因此，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和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供其进一步审议。

6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公平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足以判定剥夺 Al-Shams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三类。

<sup>17</sup> 同样，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所载规则 44，长期单独监禁指连续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

<sup>18</sup> 第 21/2017 号意见，第 48 段，以及第 76/2017 号意见，第 76 段。

<sup>19</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八条第 1 款。

<sup>20</sup> 另见《原则》所载原则 1 和 6 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所载规则 1。长期单独监禁尤其违反《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所载规则 43 至 45。

<sup>21</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八条第 2 款。

<sup>22</sup> 见第 48/2016 号、第 3/2017 号、第 6/2017 号、第 29/2017 号和第 39/2018 号意见。

## 补充意见

67. 工作组希望就本案中提出的其他严重指控，即 Al-Shamsi 先生的亲属因他被剥夺自由而遭受骚扰一事作出评论。2018 年 9 月，当 Al-Shamsi 先生被强迫失踪，关押在秘密地点时，安全部队突袭了他父母的家，没收了一部旧手机和他的笔记本电脑。由于政府没有处理这些指控，工作组认为，可将这些指控确认为来文方初步证据的一部分。在任何情况下，使被拘留者的家人遭受这类骚扰都是不可接受的。

68. 工作组在其 29 年的历史中，已在至少 26 起案件中认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违反了其国际人权义务。<sup>23</sup> 令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存在任意拘留的系统性问题，这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广泛或系统地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情况，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sup>24</sup>

## 处理意见

6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bdullah Awad Salim al-Shamsi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70. 工作组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l-Shams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工作组鼓励该国政府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7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Al-Shamsi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Al-Shamsi 先生。

72.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l-Shamsi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采取适当行动。

74. 工作组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利用现有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sup>23</sup> 例如，见第 47/2017 号、第 58/2017 号、第 76/2017 号、第 30/2018 号、第 28/2019 号和第 55/2019 号意见。

<sup>24</sup> A/HRC/13/42，第 30 段。例如，另见第 6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73/2018 号意见，第 69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53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68 段；以及第 87/2018 号意见，第 80 段。

## 后续程序

7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Al-Shams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Al-Shamsi 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Al-Shams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行动落实本意见。

76.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自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8.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sup>25</sup>

[2020 年 5 月 1 日通过]

---

<sup>25</sup>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